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7 号

罪犯董开华，男，1975 年 9 月 2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会东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4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开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8452.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董开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2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32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8 次，另查明，该犯罪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

刑缓期执行的；2025.7.8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01执1612号之一，未发现被执行人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已向申请执行人告知，也无遗产可供执行，终结(2019)云01执1612号案件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17.39元，账户余额108.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开华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43 号

罪犯高勇，男，1974 年 7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2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勇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高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2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3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6187.19元，并已终止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6187.19元；期内月均消费270.01元，账户余额4424.4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勇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8 号

罪犯李凤宽，男，1981年7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凤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人民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4日作出（2019）云刑核16528009号刑事裁定，维持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8月0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刑更1029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2022年8月1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8次，2024.11.7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云01执37号：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发现

被执行人可供执行的财产，已终止履行没收全部财产(2024年11月7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云01执37号：终结本院(2018)云01刑初157号刑事判决关于李凤宽“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1.58元，账户余额1869.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凤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6 号

罪犯李秋东，男，1997 年 2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秋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秋东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于 2023 年 7 月 4 日送达，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余分 541.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6.14 元，账户余额 262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秋东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2 号

罪犯李伟，男，1985 年 8 月 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3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2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2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于 2022 年 8 月 1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该犯的履行情况及能力，2025 年 9 月 23 日收到市中院回

函，证实该犯不存在（2024）5号文第六条第一款四项情形；
期内月均消费 237.08 元，账户余额 518.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40 号

罪犯明超，男，1995 年 7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超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犯侮辱尸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7 日作出 (2018)云 0126 民初 531 号民事判决，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51689.50 元。宣判后，被告人明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22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6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6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8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436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 2020 年 08 月 23 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5年9月22日履行罚金3000元（2025.11.13收到）。已终止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51689.50元，2025年6月13收到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2018）云0126执772号执行裁定书，未查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5年6月24收到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回函，证明未查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期内月均消费156.88元，账户余额249.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超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3 号

罪犯三目罗，男，1996 年 1 月 1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6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三目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交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作出 (2019)云刑核第 19231728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2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2025）云 01 执 398 号结案通知书，对该犯财产性判项予以结案；期内月均消费 142.49 元，账户余额 333.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三目罗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2 月 25 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9 号

罪犯汤彩柱，男，1965 年 5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1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彩柱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46235.80 元。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抗诉，原审法院将本案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7)云刑核 70619781 号刑事裁定，维持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01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801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2025年7月25日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回函，因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在二年时效内未向本院提出附带赔偿部分执行申请，故该案附带民事部分已超出申请执行时效，我院无法强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33.67元，账户余额559.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彩柱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41 号

罪犯王高旗，男，1965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湘潭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1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高旗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20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并于 2023 年 08 月 09 日送达生效。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分 464 分。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二次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函核实财产刑履行情况及能力，暂未收到回函）；期内月均消费 189.62 元，账户余额 3612.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高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5 号

罪犯王建祥，男，1989 年 6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建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15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撤回上诉，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34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并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送达。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8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履行能力及情况，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24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272号《关于罪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的复函》：截至复函之日，在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该犯存在《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查财产性判项执行问题的规定》第六条第一款（一）（二）（三）项所列的情形；期内月均消费243.45元，账户余额715.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祥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34 号

罪犯杨波，男，1985 年 3 月 3 日出生，满族，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3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2)云刑更 1025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8 次，2023 年 5 月 23 日，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23)云 01 执字 1039 号之一裁定书：查无可供

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29.21 元，账户余额 1722.0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44 号

罪犯杨建国，男，1973年10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1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70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建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建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云刑终8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0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无期徒刑，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80.24元，账户余额4170.8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建国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45 号

罪犯张文军，男，1986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文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文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4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22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送达。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余 340.5 分。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90.47 元，账户余额 6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文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年12月25日

云南省嵩明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嵩狱减字第 842 号

罪犯赵红宝，男，1973年3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嵩明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1刑初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红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赵红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4日作出(2023)云刑终2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8月11日送达。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余分400分。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监狱已向原审法院发函确认该犯的履行情况及能力，2025年9月23日收到市中院回函，证实该犯不存在(2024)5

号文第六条第一款四项情形，期内月均消费 188.17 元，账户余额 3453.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红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嵩明监狱

2025 年 12 月 25 日